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胡伟

吴亚德

王增金

廖湘文

赵俊荣

谢日康

刘继

陈元钧

区胜勤

林钜昌

胡春元

蔡曙光

2017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 策

黄毕南

温珀玮

龚涛涛

罗 琨

2017 年 11 月 9 日